　一、采购人名称：

　　海安市人民检察院

1. 采购项目名称： 海安市人民检察院安检机采购项目

　　三、预算金额：3.6万元

　　四、采购项目概括：

　　安卫士AWS-5030C安检机

　　五、拟采用的采购方式：

　　单一来源采购方式

　　六、申请理由：

　　公开询价仅一家公司投标，拟采用单一来源谈判

1. 拟定供应商：上海郡富科技有限公司

　　八、

　　公示期限：

　　2019年10月28日—2019年11月1日（5个工作日）

　　九、公示期间任何公司、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需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单位监察室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　　十、联系方式：

　　采购单位：海安市人民检察院

　　采购联系人：张 娟

　　电话：0513-88826810

　　监察室联系人：夏保华

　　电话：0513-88826829

　　地址：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中56号

　　海安市人民检察院

　　2019年10月28日